



一本筆記，兩樣風情？ ——律師偵查中筆記權之研究

沈元楷

新凱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目次	壹、問題的緣起	肆、偵查中告訴代理人得否享有筆記權？
	貳、偵查中筆記在實務上的功能及必要	伍、實務上較可行之處理方式
	參、偵查中辯護人筆記權及其法理基礎	陸、結 論

壹、問題的緣起

2022年11月，剛執業的A律師，在士林地檢署以「告訴代理人」身分陪同當事人開偵查庭，B檢察官進行人別訊問，在詢問關係人的身分和手機號碼時，書記官隨即將之記錄並顯示在電腦螢幕上，A律師即將對方電話號碼記在自行準備之筆記本上，據A律師說法，是預備作為日後談和解時聯絡用途之用，然而檢察官當庭發現後，除立即喝止其抄

錄電話號碼，並當庭指控該律師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當場查扣律師筆記外，並詢問詐欺案關係人「是否要對律師提告」，在該關係人表示要提告後，旋即當庭將律師轉為「違反個資法」案件之被告，引發喧然大波，自此，引起檢察界和律師界對於律師偵查中筆記權之論爭。

首先，全國律師聯合會於2023年1月1日發表聲明，依《聯合國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則》第16條，及司法院憲法

法庭111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指出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於開庭時抄錄聽聞內容，是屬於律師執行職務的正當範圍，嚴正抗議倘檢察官果以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之筆記行為，即將律師當庭轉列為被告，已屬針對律師基於專業職責所得採取之合法行動進行不當訴追之情形，係為妨礙律師執行職務及不當限制律師合法權限之行為¹。

接著，檢察官改革團體「劍青檢改」旋即於同年1月3日發表聲明回應全律會，強調告訴代理人向檢察機關提起刑事告訴，其「執行職務」職責在於提供事證，協助檢察官追訴犯罪，絕非利用職務之便，取得他人個資，律師執行職務不可無限上綱，並且表示，A律師係偷抄被告配偶個資及聯絡方式，此舉已逾越告訴代理人的固有職責，嚴重違反律師倫理，且有觸法之虞²。

本件檢察界和律師界的「筆記本之亂」越演越烈，據悉，雖然當初簽分A律師為被告的檢察官，在2023年5月間做成不起訴處分，認為A律師「並無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或損害他人利益」，不該當個資法第41條之規定。但於處分書之理由似認為告訴代理人並未如同偵查中辯護人般，具有筆記權，可謂完全否定全律會之見解。筆記本之亂，是否會成為對於律師偵查中筆記權的全面憲法戰爭，此攸關偵查中之訴訟當事人是否能享有實質有效地受律師協

助的權利，後續發展，值得觀察。

無獨有偶，筆記本的爭議其來有自，2016年間，亦有發生C律師以刑事被告辯護人之身分，於被告受檢察官訊問時在場陪訊。訊問程序中，檢察官以C律師之筆記過於詳細為由，依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2項但書規定，指揮在庭法警扣押其已製作之訊問札記乙紙、禁止聲請人繼續筆記偵訊內容，並記明於扣押筆錄與偵訊筆錄之事件。C律師窮盡救濟管道後，認為駁回聲請之終局確定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等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憲法法庭因而做成111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並肯認偵查中辯護人筆記權，亦為偵查中辯護權之一環。

既然偵查中辯護人享有筆記權，則偵查中之告訴代理人是否也享有筆記權？辯護人和告訴代理人同為律師，同樣地必須靠抄寫筆記，才能夠有效地記憶、理解、分析資訊，執行業務以協助當事人，其筆記權究竟是涇渭分明？還是一體兩面？一本筆記，是否容許兩種風情？即有進一步探究之必要。

貳、偵查中筆記在實務上的功能及必要

一、偵查中筆記於辯護之功能

辯護人於偵查初始，能掌握之資訊相較於偵查機關，通常較為有限，尤其

是在檢調發動搜索，臨時接受陪偵之情形，經常是法袍一件、筆記一本爾爾。因此，辯護人於警詢、偵查時詳細聆聽偵察機關之訊問內容，將之詳實記錄，以蒐集必要之資訊、之後和當事人於會議或律見時確認實際情況，方能研判案情並擬定辯護策略，並進而在場陳述意見、請求調查有利證據，才有辦法於日後蒐集有利證據，撰寫辯護書狀說明，爭取有利之結果。因此，偵查中筆記是辯護活動中非常基礎、重要之工作。

二、偵查中筆記於告訴、自訴代理之功能

律師於擔任告訴代理人、自訴代理人時，筆記亦具有重要之功能。固然，刑事偵查程序上通常是告訴代理人和自訴代理人認為有犯罪嫌疑，掌握相當事證後撰擬告訴狀和自訴狀，對於案情和證據有一定之掌握。但是如何由偵查機關之詢答，判斷偵查機關是否確實掌握案件之重點？被告的辯詞是否屬實？進而提供偵查機關法律專業建議及協助、蒐集訴追證據、撰寫告訴書狀、在庭陪同並表示意見，甚至促成兩造和解以消弭紛爭，也均仰賴於偵查中筆記。尤其是在專業、複雜之案件，更是需要筆記蒐集資訊，才能進一步地提供證據和法律意見予偵查機關，追訴不法。

一言以蔽之，人腦不是電腦，偵查程序之資訊量亦相當龐大，如果沒有筆

記，難以進行記憶、理解和分析，無法有效率地工作，更難以實質有效地協助當事人保障權利。

參、偵查中辯護人筆記權及其法理基礎

一、實務案例

對於偵查中辯護人筆記權有詳細討論者，即為司法院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本件案例的聲請人是刑事被告辯護人之身分，於被告受檢察官訊問時在場陪訊。訊問程序中，檢察官以聲請人之筆記過於詳細為由，依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2項但書規定，指揮在庭法警扣押其已製作之訊問札記、禁止聲請人繼續筆記偵訊內容，並記明於扣押筆錄與偵訊筆錄。聲請人不服，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法院撤銷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聲字第2531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以其聲請與所列各款事由均不符為由，予以駁回，並不得再為抗告。聲請人認上開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2項但書，及法務部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8點規定，有違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且上開注意事項對辯護人偵查中在場權增加法律上所無之限制，已違反憲法第15條及第16條保障人民職業自由及訴訟權之意旨，亦不符憲法第

23條法律保留原則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釋憲。

二、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7號之見解

(一)由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第16條訴訟權導引出被告有受律師有效辯護之權利

111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中，大法官首先依據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16條之訴訟權，導引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享有由辯護人為其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本於憲法第8條及第16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與訴訟權，刑事被告應享有依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於訴訟上尤應保障其享有充分之防禦權……。此等刑事正當法律程序及充分防禦權之憲法保障，非僅侷限於刑事被告受法院審判之階段，而係自人民因犯罪嫌疑而受到犯罪偵查時起，即應受有效之保障，其中應包括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享有由辯護人為其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本庭111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參照）。」

(二)偵查中辯護權之範圍

接著，大法官闡釋被告所享有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包含偵查中之辯護權。而偵查程序中，辯護人為有效維護被告權益，有權於訊問時在場聽聞、適

時表示法律意見，或提供法律上協助：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享有之受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不僅包含其得自主選任辯護人，於無資力時得享有免費獲得辯護之機會，其辯護人並得於刑事訴訟程序各階段，適時表示法律意見與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以協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效維護其權益。就犯罪偵查程序而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檢察官訊問時，其於不諳法律下，可能為不當或不利於己之陳述或未能及時為有利於己之主張，其辯護人為有效維護其權益，自應有權於訊問時在場聽聞，並當場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權益，適時表示法律意見或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三)偵查中筆記權亦為偵查中辯護權的一環

大法官再說明，辯護人既然在偵查中具有在場權及表示意見權，為了就其聽聞所得進行記憶、理解和分析以表示意見，自有權當場筆記，此屬於記憶與思維活動之輔助行為，並且闡釋偵查中之受律師有效協助及辯護之權利，包含在場權、筆記權、陳述意見權等偵查中辯護權：「提供法律專業協助之辯護人，既有權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訊問時在場聽聞並表示意見，自有權就聽聞所得進行記憶、理解與分析等思維活動，而當場自行筆記，乃屬其記憶與思維活動之輔助行為，與其在場並陳述意見密不

可分。因此，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所應享有之受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除辯護人之選任權外，至少應包括辯護人在場權、筆記權及陳述意見權等偵查中辯護權。」

(四)辯護人可以自己名義提起救濟

大法官亦認為辯護人基於有權利就有救濟之法理，可以自己名義提起救濟：「辯護人既係以法律專業身分而協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維護其權益，是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辯護權遭受侵害時，基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有效協助與辯護權利之憲法保障，除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明示之意思相反外，其辯護人自應有權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利益，而以自己之名義請求救濟。」

三、延伸之討論

(一)辯護人是否享有憲法上地位之辯護權？

黃虹霞大法官所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認為辯護人基於審、檢、辯之三角架構之其中一角，有其憲法上地位之獨立性與特殊性，而和檢察官、法官一樣作為獨立之司法機關，故基於檢辯對等，辯護人享有憲法層級之辯護權，在偵查中檢察官也不應該享有優於或高於辯護人之地位，而可以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2項之規定來對辯護人做出限

制。故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2項但書違憲³。

律師全國聯合會李宜光律師、柳國偉律師、李奇律師提出之法庭之友意見書亦採取辯護人享有獨立憲法上地位辯護權之論點，認為：「辯護人（律師）的辯護權，係為保障人民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第16條訴訟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公正審判原則之廣義司法權，與法官的審判權、檢察官的偵查權，同為受憲法保障之制度性權利，並非依附於被告訴訟權，而係獨立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及制度性權利。」而「偵查中辯護人於檢察官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之在場見聞、筆記及陳述意見，三者均攸關被告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權及訴訟權，且為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重要依據，屬於辯護人（律師）受憲法保障之制度性權利，有助於公平審判及發見真實，以達成刑事訴訟之目的，應屬於廣義的憲法司法權之一部分」。

(二)律師之工作權？

就偵查中辯護人之在場、筆記及陳述意見，亦有大法官認為其憲法上權利之根基在於律師之工作權。在詹森林大法官提出與謝銘洋大法官加入之協同意見書中即指出，雖然贊同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意旨，但認為辯護人之辯護權之憲法上權利之根基，與其間接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憲法第8條及第16條所保障

之正當法律程序及訴訟權推導而出，不如訴諸憲法第15條所保障辯護人之工作權，更為合適。

採取工作權立場之詹大法官及謝大法官認為：「憲法第15條所保障之工作權，從『自由權』之觀點出發，係指基本權主體『以生活創造或維持之意思，在一定期間內，反覆從事之作為』。而律師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任，辦理法律事務』，此處法律事務之範圍，受民事、行政當事人及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委託，協助其於法庭上或偵查中為訴訟行為，當然應視為律師工作之核心內涵。」「辯護人作為一種職業，倘其業務之執行受到公權力限制、介入或侵害時，其救濟基礎，若仍須藉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有效辯護權，難免有不盡完善之嫌。是探究辯護工作之憲法根基，本席認為應由辯護人本身之工作權出發，較為合宜」、「而律師／辯護人之實質有效辯護，必須立基於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案情之掌握，故辯護人獲取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案情相關資訊之方式與手段，自屬其執行業務之重要方式。系爭規定雖僅明定律師於偵查中之訊問有在場及陳述意見權，然其於偵訊現場透過筆記有效記憶及掌握偵訊內容、獲悉基本案情及偵辦方向，以作為後續擬定訴訟策略或蒐集有利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證據資料之方向，本即當然屬於律師辯護業務之權利。尤其，

在偵查階段，本於偵查不公開原則，辯護人之閱卷本即受到限制，若再限制或剝奪辯護人陪訊時筆記之權利，必定嚴重影響其業務之執行。」

四、小 結

綜上，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由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第16條訴訟權導引出被告有受律師有效辯護之權利，並確認偵查中之受律師有效協助及辯護之權利，包含在場權、陳述意見權等偵查中辯護權。而辯護人就其聽聞所得進行記憶、理解和分析以表示意見，自有權當場筆記，故筆記權亦為偵查中辯護權之重要環節。大法官藉由該判決闡釋辯護人角色之重要性與辯護人所有之權利行使的必要性與相關附帶條件，邏輯嚴謹、一貫。惟因為涉及到辯護人能否獨立提起救濟之問題，故延伸出，辯護人是否有固有、獨立的偵查中辯護權？倘有，其憲法上的權利根源，是有獨立之辯護權（廣義司法權之一環），抑或為律師／辯護人之辯護權。

肆、偵查中告訴代理人得否享有筆記權？

大法官在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所處理者，為「偵查中辯護人」之筆記權，「偵查中告訴代理人」是否應該具有等同或類似的筆記權，即要視其

是否有憲法上的權利根源，以及權利根源是如何。就此，可初步觀察本件律師界，以及檢察官界目前有之主張。

一、律師全國聯合會聲明之見解

律師全國聯合會聲明主要是由《聯合國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則》第16條和111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說明各國政府應確保律師執行職務不受恫嚇、妨礙或不適當的干涉之獨立性，且辯護人之筆記權應屬憲法公平審判原則下之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係屬律師基於專業職責所得採取之合法行動。

全律會進一步說明，告訴代理人與辯護人雖身分有別，惟依刑事訴訟法第236條之1第1項規定：「告訴，得委任代理人之」，可知被害人亦有委任律師作為告訴代理人以求受實質有效協助之權利，包含提供法律專業建議及協助、蒐集訴追證據、撰寫告訴書狀、在庭陪同並表示意見、促成兩造和解以消弭紛爭等有利於告訴人之事項。

衡諸前開聯合國所揭示之基本原則及憲法法庭判決意旨，律師於擔任告訴代理人時既有權在場聽聞，則自有權就其聽聞之內容進行筆記，並就其聽聞所得進行記憶、理解與分析等思維活動。故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於開庭時聽聞內容抄錄札記，核屬律師執行職務之正當範圍，且亦為律師基於專業職責當然得以採取之合法行動⁴。

全律會聲明主要是以被害人亦有委任律師作為告訴代理人以求受實質有效協助之權利，而律師於擔任告訴代理人時既有權在場聽聞，則自有權就其聽聞之內容進行筆記，並就其聽聞所得進行記憶、理解與分析等思維活動，此點與偵查中辯護人之筆記權並無不同。故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於開庭時聽聞內容抄錄札記，核屬律師執行職務之正當範圍。

二、劍青檢改聲明之見解

（一）告訴代理人向檢察機關提起刑事告訴，其「執行職務」之職責在提供事證，協助檢察官追訴犯罪；並非利用職務之便取得他人個資。A律師身為告訴代理人，其利用偵查庭人別詢問之機會，抄錄對方配偶個資及聯絡方式，聲稱為了聯絡對方和解，顯已逾越告訴代理人之固有職責，非屬「律師執行職務」之範圍，不僅涉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更有違律師倫理規範。

（二）全律會聲明將「告訴代理律師」移花接木與「辯護律師」加以等同，把「辯護律師」的固有權利都滑坡挪給「告訴代理律師」享受，擅自詮釋「告訴代理律師」得享有一切「辯護律師」的閱卷權、抄錄權及筆記權，並不恰當。

（三）實務運作上，告訴代理人如希望和解，本應透過檢察官轉達，或者當庭向被告表達，經檢察官、被告或辯護律師同意後，互相交換聯絡方式，方

為正確做法⁵。

就筆者之了解，士檢不起訴處分書亦採取相類似之立場，惟因涉及案關當事人之隱私或個資，因此暫未予評論，併此敘明。

三、本文見解

(一)可否由偵查中辯護人筆記權，導引出告訴代理人之筆記權？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由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第16條訴訟權導引出被告有受律師實質有效辯護權，並由此導引出在場權、陳述意見權等偵查中辯護權。而既然辯護人就其聽聞所得進行記憶、理解和分析以表示意見，自有權當場筆記，故筆記權亦為偵查中辯護權之重要環節。然因該號判決所處理者為偵查中辯護人筆記權，可否由此導引出告訴代理人亦有偵查中之筆記權？此會涉及到之核心問題，在於刑事訴訟法上被告與被害人（包含告訴人、自訴人）是否為程序主體，其權利是否有差異。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未規定被害人及告訴人作為刑事程序之當事人地位，而是委由代表國家公益之檢察官為被害者追訴法益侵害者之不法行為，將親身經歷事件經過之被害人及告訴人作為證人加以訊問。而被害

人、告訴人在法律上的定位未被清楚定位為當事人，律師擔任被害人及告訴人之「告訴代理人」時，由於角色、職責與權限，和辯護人未盡相同，由此衍生之「被告受律師實質有效辯護權」、「偵查中辯護權」，以及由此導引衍生之「偵查中筆記權」，能否直接適用或類推適用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涉及到被害人於刑事程序上之定位之根本問題，或可能需要進一步之法理論述，甚至修法。

但是，被害人的解讀、蒐集證據，和在程序中有效陳述的能力，確實和法律人不同，被害人確實應該要有委任律師作為告訴代理人以求受實質有效協助之權利，告訴代理人也確實能發揮提供法律專業建議及協助、蒐集訴追證據、撰寫告訴書狀、在庭陪同並表示意見、促成兩造和解以消弭紛爭之功能。更直觀地說，被告之權利應受保障，被害人權利亦應受到保障。

因此，針對被害者普遍未被賦予刑事程序當事人地位之現象，亦有諸多論者，例如實務家謝協昌⁶，從事物本質的角度出發，認為被害人作為「事件當事人」之一，相對於另一「事件當事人」之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取得當事人地位，受到當事人地位之充分保障，同為「事件當事人」之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卻無法取得「當事人」地位，此制度設計之妥當性殊值檢討，應賦予被害

人「準當事人」之地位。

本文認為，一方面在告訴代理人筆記權之憲政法理論證上，可以再精緻化，應研析可否透過我國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第16條訴訟權，以及外國先進法制法理之探討，將「當事人受律師實質有效協助之權利」，概念意涵或解釋上包含、擴及至被害人；另一方面，也藉此機會檢視被害人相關規定，促請立法或行政有關部門注意被害人之保障，此應是比較正面的做法。

(二) 律師之工作權是否可導引出告訴代理人之筆記權？

而在告訴代理人筆記權涉及到刑事訴訟法上當事人定位之本質問題，可想而知會涉及到相當大的憲政、修法工程。從務實的角度來看，或可參考詹大法官於提出的另一憲法權利根源，也就是工作權。大法官認為，律師之實質有效辯護，必須立基於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案情之掌握，故辯護人獲取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案情相關資訊之方式與手段，自屬其執行業務之重要方式，所以於偵訊現場透過筆記有效記憶及掌握偵訊內容、獲悉基本案情及偵辦方向，以作為後續擬定訴訟策略或蒐集有利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證據資料之方向，本即當然屬於律師辯護業務之權利。

從工作權出發的論證方式，在偵查中辯護人的狀況適用，在偵查中告訴代

理人，也同樣適用。蓋律師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任，辦理法律事務」告訴代理自然是律師業務，告訴代理人在執行工作業務上，為了要發揮提供法律專業建議及協助、蒐集訴追證據、撰寫告訴書狀、在庭陪同並表示意見、促成兩造和解以消弭紛爭之功能，最基礎的工作，即是於偵訊現場透過筆記有效記憶及掌握偵訊內容、獲悉基本案情及偵辦方向，才能作為後續擬定訴訟策略或蒐集有利於被害人之證據，提醒檢察官注意。故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於開庭時聽聞內容抄錄札記，核屬律師執行職務之正當範圍，且亦為律師基於專業職責當然得以採取之合法行動，更是律師受憲法保障的工作權行使。

伍、實務上較可行之處理方式

本件引起檢察界以及律師界對於告訴人偵查中筆記權的論爭，甚至可能上升至憲法層次的爭議，倘若能夠因此而釐清當事人受律師有效協助的憲法權利，甚至全盤檢討被害人在訴訟法的地位，對於法制的討論，亦有助益，應以正面角度看待。然而，就實行面，本件的「筆記本之亂」，筆者認為其實是可以避免的。因此可以考慮以下較可行之處理方式。

一、檢察官方面

就檢方而言，誠從保障被告或其他關係人的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之觀點，檢方確實得以行使偵查庭中的訴訟指揮權，如若本案檢察官發現告訴代理人律師所抄寫的內容為「關係人之電話號碼」等個資時，亦有法源依據禁止告訴代理人抄錄他人之電話等資訊，甚至要求刪除該關係人之資料。然而，引發律師界強烈反彈、提出抗議的主要原因，恐在於本案檢察官不僅是激進地當庭指控律師成立違反個資法的「犯罪行為」，甚至還自己跳下來訊問關係人「是否提告」，其後更將律師當庭轉為被告，恐難免給人因一時意氣而欲給新進律師下馬威之印象，似較無必要。

蓋本件告訴代理人A律師之所以能「收集」關係人個資的過程，並非是A律師刻意刺探、收集，恐怕是新進律師為了怕遺漏，機械性地將螢幕上的一切資訊抄在筆記本，而之所以會如此，應是檢察官未進行分別、隔離訊問，又將他造的個資顯示於筆錄系統螢幕上，使在庭之告訴代理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故。由於檢察官係偵查程序之主導者，其本可以依照案件調查需求，決定傳訊及訊問之方式，而據報載，本件係涉及愛情詐欺之案件，似可採取分別傳訊，倘若同時傳訊，亦可採取隔離訊問，必要時才對質之訊問方式，以避免不必要之衝突對立，。

再者，依照曾任檢察官之刑事法學

研究者吳忻穎⁷之經驗，對於被告或證人等進行人別訊問時，重點在於調查其人別身分，並不需要讓所有在庭者共見共聞他人的個資。縱使告訴人與被告、其他關係人有同庭訊問需求，但在技術上仍可以分別進行人別訊問，或是使用「個人資料陳報單」的書面陳報、筆錄螢幕或檢察書類適度遮掩個資等方式處理。此外，部分地檢署在送達傳票，或當事人報到時，特別說明如不欲同庭者得知個人資料，可以向檢察官陳報以個人資料陳報單的書面方式處理，並在檢察書類隱去姓名以外的個人資料。這均是考量到隱私權和個人資料保護，可以採取的方式。

況且，依據資深律師吳俊達之建議⁸，縱使沒有採取上述之方式，檢察官亦可於訊問時前善意提醒「請律師涉及個資部分，請不要抄寫」相信絕大多數之律師於聽到檢察官諭示後，亦不會刻意去違反，亦可因此避免檢方和辯方及控方可能發生之衝突。

又倘若檢察官發現律師有疑似抄錄關係人個資狀況時，亦可以先詢問律師之抄寫用途，並依照實際狀況來進行不同之處理，倘若律師係因為和解和抄寫之時，亦可於取得個資人同意之情形下，倘若雙方都有律師之情形下，透過律師來聯絡。倘若個資人沒有律師之情形下，請律師遞送名片或提供聯絡方式，由個資人自行決定是否要聯絡。倘

若無正當理由，即告知律師停止抄錄個資並刪除⁹。

二、律師方面

依筆者以往擔任新進律師之經驗，倘若進入偵查庭，如果和老闆、前輩一起開庭，自然是小律師要抄筆記，深恐抄得不夠賣力。如果是自己開庭，為了避免回去被老闆、前輩詳細盤問，或是漏掉重要資訊，更是務求盡量做到滴水不漏，因此只要一進偵查庭，往往進入眼觀螢幕、耳聽檢座訊問，手裡不停抄寫之無我境界，本件的A律師既是初次單獨開庭，應該與此情形相去不遠。於此情形下，若謂有所謂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或損害他人利益」之主觀犯意，恐屬過慮。然既然個資法已經公布施行多年，為了避免誤會與衝突，似應避免抄錄當事人及關係人之個人資料。倘若確有需要和對方當事人連絡，也盡量是和對方律師交換聯絡方式，專業人士對專業人士，溝通較有效率，也避免不必要之誤會。

陸、結 論

綜上，本文由司法院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之判決理由及大法官之協同、不同意見書分析，認為偵查中辯護人的憲法根源在於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第16條訴訟權導引出被告有

受律師實質有效辯護權，亦有大法官於協同意見書認為係源自於憲法第15條之工作權。

針對偵查中辯護人享有筆記權，則偵查中之告訴代理人是否也享有筆記權之爭點？本文認為，依據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第16條訴訟權，在告訴代理人筆記權之憲政法理論證上，可以再精緻化，應研析可否透過我國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第16條訴訟權，以及外國先進法制法理之探討，將「當事人受律師實質有效協助之權利」，概念意涵或解釋上包含、擴及至被害人。另一方面，也藉此機會檢視被害人相關規定，促請立法或行政有關部門注意被害人之保障。而依據憲法第15條之工作權，因告訴代理人在執行工作業務上，為了要發揮提供法律專業建議及協助、蒐集訴追證據、撰寫告訴書狀、在庭陪同並表示意見、促成兩造和解以消弭紛爭之功能，最基礎的工作，即是於偵訊現場透過筆記有效記憶及掌握偵訊內容、獲悉基本案情及偵辦方向，才能作為後續擬定訴訟策略或蒐集有利於被害人之證據，故偵查中告訴代理人之筆記權，自受工作權之保障。最後也從實務面，整理檢辯實務界前輩的建議，並提出個人看法。

辯護人和告訴代理人同為律師，同樣地必須靠抄寫筆記，才能夠有效地記憶、理解、分析資訊，執行業務以協助

當事人，其筆記權應是一體兩面，而非涇渭分明，一本筆記，也不該容許兩種

風情。希望透過各方的討論說明，釐清當事人受律師有效協助的憲法權利。♣

註釋

1. 自由時報，律師抄筆記被改列被告，全律會發聲明，強烈譴責，2023年1月1日，<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172062>（最後瀏覽日：2023年6月6日）。
2. 中時新聞網，律師開庭抄筆記遭列被告 全律會批檢察官妨礙職務 劍青檢改回應了，2023年1月3日，<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30103002694-260402?chdtv>（最後瀏覽日：2023年6月6日）。
3. 黃虹霞大法官於部分不同意見書認為：「除立於協助審判中之被告及偵查中之犯罪嫌疑人之地位之外，辯護人為審、檢、辯司法大鼎三隻腳之一，應另具獨立憲法上地位，而非僅係輔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行使基本權之附屬地位。律師本質為公益，應爭天下利，而非一己之工作權、職業自由等小利！檢、辯對等，在審判中應然，在偵查中亦應無異！檢察官無權禁止、限制辯護權之行使！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2項但書規定違憲！」
4. 全律會之聲明節錄如下：
 - 1.按《聯合國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則》第16條：「各國政府應確保律師（a）能夠履行其所有職責而不受到恫嚇、妨礙或不適當的干涉；（b）能夠在國內以及國外旅行並自由地同其委託人進行磋商；（c）不會由於其按照公認的專業職責、準則和道德規範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受到或者被威脅會受到起訴或行政、經濟或其他制裁。」，明確揭示各國政府應確保律師執行職務不受恫嚇、妨礙或不適當的干涉之獨立性，亦不會由於其按照公認的專業職責、準則和道德規範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受到或者被威脅會受到起訴或行政、經濟或其他制裁。
 - 2.次按司法院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提供法律專業協助之辯護人，既有權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訊問時在場聽聞並表示意見，自有權就聽聞所得進行記憶、理解與分析等思維活動，而當場自行筆記，乃屬其記憶與思維活動之輔助行為，與其在場並陳述意見密不可分」等旨，是辯護人之筆記權應屬憲法公平審判原則下之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係屬律師基於專業職責所得採取之合法行動，要無疑義。告訴代理人與辯護人雖身分有別，惟依刑事訴訟法第236條之1第一項規定：「告訴，得委任代理人行之」，可知被害人亦有委任律師作為告訴代理人以求受實質有效協助之權利，包含提供法律專業建議及協助、蒐集訴追證據、撰寫告訴書狀、在庭陪同並表示意見、促成兩造和解以消弭紛爭等有利於告訴人之事項。衡諸前開聯合國所揭示之基本原則及憲法法庭判決意旨，律師於擔任告訴代理人時既有權在場聽聞，則自有權就其聽聞之內容進行筆記，並就其聽聞所得進行記憶、理解與分析等思維活動。故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於開庭時聽聞內容抄錄札記，核屬律師執行職務之正當範圍，且亦為律師基於專業職責當然得以採取之合法行動，為維護本會會員執行職務之正當權利，本會予以肯定及支持。
 - 3.倘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果以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之筆記行為，即將律師當庭轉列為被告，已屬針對律師

基於專業職責所得採取之合法行動進行不當訴迫之情形，係為妨礙律師執行職務及不當限制律師合法權限之行為，嚴重違反上揭國際規範及憲法法庭判決之意旨。

5. 有關劍青檢改聲明之全文，請參中時新聞網2023年1月3日報導所附之連結全文：<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30103002694-260402?chdtv>（最後瀏覽日：2023年6月6日）。
6. 謝協昌，論犯罪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之角色、地位，日新法律半年刊，6期，2006年1月，109頁。<https://www.tph.moj.gov.tw/media/77641/8829561824.pdf>（最後瀏覽日：2023年6月6日）。
7. 吳忻穎，律師抄個資遭檢察官當庭轉被告：偵查庭爭議的制度問題，鳴人堂，2023年1月12日，<https://opinion.udn.com/author/articles/1008/2360>（最後瀏覽日：2023年6月6日）。
8. 吳俊達，當律師的筆記權遇上了個資法，全國律師，2023年2月，120頁。
9. 同前註，121頁。

關鍵詞：律師偵查中筆記權、111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個人資料保護法、工作權

DOI：10.53106/279069731602

（相關文獻 ◀ 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 ▶ 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